

山西省 跆拳道协会文件

晋跆协【2025】11号

关于举办 2025年全国跆拳道俱乐部联赛 (山西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跆拳道协会《关于公布 2025 年全国跆拳道俱乐部联赛竞赛计划 (C 类) 的通知》(中跆协字【2025】39 号文件),经山西省跆拳道协会研究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9-31 日在晋中学院体育学院举办“2025 年全国跆拳道俱乐部联赛 (山西站)”,现将下发该比赛规程 (见附件),请各参赛单位积极组织,加强赛前训练。

本页无正文。



附件：

2025 年全国跆拳道俱乐部联赛（山西站）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中国跆拳道协会

（二）承办单位：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山西省跆拳道协会

晋中学院

晋中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新跆联（无锡）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亚奥共创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5 年 7 月 29 至 31 日

（二）举办地点：晋中学院体育馆

三、参赛资格

（一）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须以俱乐部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参赛单位必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注册有效的专业性团体会员单位

（三）参赛运动员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有效个人会员

四、项目设置

（一）年龄设置

幼儿乙组：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4 周岁）

幼儿甲组：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5 周岁）

儿童组：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6-7 周岁）

少儿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8-9 周岁）

少年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0-11 周岁）

青少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2-14 周岁)

青年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5-17 周岁)

(二) 品势

1. 项目设置

运动员		性别	儿童 6-7 周岁	少儿 8-9 周岁	少年 10-11 周岁	青少年 12-14 周岁	青年 15-17 周岁
传统 品势	个人	分男/女	1/1	1/1	1/1	1/1	1/1
	混双	1 男 1 女	/	2	2	2	2
	团体	男 3/女 3		3/3	3/3	3/3	3/3
自由 品势	个人	分男/女	/			1/1	1/1
	混双	1 男 1 女				2	2
	混团	2 男 3 女/3 男 2 女				5+1 (替补)	

2. 比赛内容

传统品势

项目设置	组别	传统品势内容
个人 / 混双 / 团体	儿童组 (6-7 周岁) 仅设置个人品势	太极 3,4,5 章
	少儿组 (8-9 周岁)	太极 4,5,6,7 章
	少年组 (10-11 周岁)	太极 6,7,8 章
	青少组 (12-14 周岁)	太极 8 章,高丽
	青年组 (15-17 周岁)	高丽,金刚,太白

自由品势

项目设置	自由品势	
个人	12 至 17 周岁	运动员应展示基于跆拳道技术的自由品势，配有音乐和舞蹈元素。表演的技术必须在跆拳道的范围之内。 技术会前须提交自由品势计划书。
混双		
混团		

3. 说明

自由品势比赛是指以跆拳道技术为基础，融合音乐、舞蹈艺术进行编排后形成的具备独特风格的品势。按照世跆联（WT）品势规则规定，自创品势需遵循以下原则：

(1) 品势路线：自行编排确定；

(2) 品势要求：每套自创品势须包含 20-24 组品势动作（即 20-24poom），每组不得超过 5 个动作；

(3) 技术要求：每套自创品均应包含跆拳道进攻和防守技术，其中 60%为腿部技术，40%为手部技术；所有技术动作应当是在跆拳道技术范围内，自创品势的技术解释权归中国跆拳道协会裁判委员会；

(4) 音乐为伴奏，不得含有歌词内容，须在技术会议前提交组委会审定。

(二) 竞技

1. 竞赛级别设置

青年组：

男子	-39kg	-43kg	-47kg	-51kg	-55kg	-59kg	-63kg	-67kg	-71kg	-75kg	+75kg
女子	-37kg	-41kg	-45kg	-49kg	-53kg	-57kg	-61kg	-65kg	-69kg	-73kg	+73kg

青少年组：

男子	-38kg	-42kg	-46kg	-50kg	-54kg	-58kg	-62kg	-66kg	-70kg	-74kg	+74kg
女子	-36kg	-40kg	-44kg	-48kg	-52kg	-56kg	-60kg	-64kg	-68kg	-72kg	+72kg

少年组：

男子	-25kg	-28kg	-31kg	-34kg	-37kg	-40kg	-43kg	-46kg	-49kg	-52kg	+52kg
女子	-23kg	-26kg	-29kg	-32kg	-35kg	-38kg	-41kg	-44kg	-47kg	-50kg	+50kg

少儿组：

男子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8kg	-40kg	-42kg	+42kg
女子	-21kg	-23kg	-25kg	-27kg	-29kg	-31kg	-33kg	-35kg	-37kg	-39kg	+39kg

儿童组：

男子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4kg	-36kg	-38kg	+38kg
女子	-17kg	-19kg	-21kg	-23kg	-25kg	-27kg	-29kg	-31kg	-33kg	-35kg	+35kg

幼儿甲组：

男子	-14kg	-16kg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2kg
女子	-14kg	-16kg	-18kg	-20kg	-22kg	-24kg	-26kg	-28kg	-30kg	-32kg	+32kg

*儿童组和少儿组的最低级别参赛体重下限不超过 3kg；

2. 参赛人数限制：每个级别每支参赛队伍限报 3 人参赛。

(三) 击破

1. 击破分为正拳击破和手刀击破

(1) 正拳击破的使用部位是食指和中指的前端部分；正拳击破需

为正拳向下或垂直正拳击破；

(2) 手刀击破的使用部位是小拇指第一指关节侧面手腕侧面之间的部位。

2. 技术规范：

(1) 选手在应用技术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脚可以离地；

(2) 击破时的站立方向可以自由选择；

(3) 为了防止选手的拳头受伤，可以在击破物上方放置竞赛本部提供的保护物，但选手的拳头部位不可附着任何物品。

(四) 跆拳道舞

仅作为表演项目，分站赛及大区赛可根据赛区情况设置

分组	儿童组 6-7 周岁	少儿 8-9 周岁	少年 10-11 周岁	青少年 12-14 周岁	青年 15-17 周岁
跆拳道舞 1 组	✓				
跆拳道舞 2 组				✓	

五、竞赛办法

(一) 品势：

1. 分设传统品势、自由品势；

2. 执行经中国跆拳道协审定的品势竞赛规则；

3. 竞赛时长：

(1) 传统品势：个人、混双及团体比赛竞赛限 90 秒以内；

(2) 自由品势：个人、混双及混合团体竞赛限 90 至 100 秒；

(3) 第一套和第二套品势间隔时间最少 30 秒。

4. 比赛采用排位赛制，竞赛品势的选择将在赛前技术会议抽签决定。

(二) 竞技：

1. 执行经中国跆拳道协审定的竞技竞赛规则（三局优胜制）；

2. 竞赛时长：

- (1) 儿童组比赛，每局 1 分钟，局间休息 30 秒；
- (2) 少儿组及少年组比赛，每局 1 分 30 秒，局间休息 30 秒；
- (3) 青少组及青年组比赛，每局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

(三) 击破：

1. 正拳击破指从一定的高度对放置在击破台上的击破物用拳垂直击打的击破技术；手刀击破指从一定的高度对放置在击破台上的击破物用手刀垂直击打的击破技术；

2. 晋级依据：以同年龄组排位为依据，时间 20 秒以内完成为准；

3. 选手候场时决定要击破的击破物数量并提出申报；击破物为组委会认证的击破物。

(四) 跆拳道舞：

1. 可男、女混合组队，每队人数限 5-9 人参赛。采用即时计分排位赛制；

2. 每支竞赛队伍每个组别限报 1 组；每套动作时间不得低于 1 分 30 秒，不得超过 3 分 30 秒；

3. 比赛音频文件为 mp3 格式，文件名为参赛队+参赛组别，技术会议前提交竞赛音乐文件，比赛时自带备份文件；

4. 整套动作编排中应包含不低于 80% 以上的跆拳道技术动作，不得出现世跆联（WT）以外的跆拳道运动风格及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可以使用情景道具与装饰品，但须在技术会前，以文字形式报组委会核准；

5. 提倡并支持以积极向上、健康为前提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参赛选手可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化妆、发型设计。相关内容须在赛前以文字形式提交设计图样和需求，经组委会审定同意；

6. 舞蹈音乐为伴奏，不得含有歌词内容，须在技术会议前提交组

委会审定；

7. 跆拳道比赛时，教练员与运动员一并入场。

六、积分排名及奖项设置

（一）团体总分

1. 计分所获成绩须为正式比赛项目，且参赛人数满足 8 人以上（含 8 人要求）；

2. 各参赛单位满足要求人员所获成绩积分总和为团体总分；

3. 竞赛成绩前八名分值，个人项目按 9/7/6/5/4/3/2/1 计入团体总分；团体项目按 18/14/10/8/6/4/2 计入团体总分；如项目名次并列第三/五名，则取平均值计入；各大区赛分值在此基础上增加 0.5 倍。

（二）奖项设置

1. 赛会奖项

（1）设“优秀赛区”奖，由中国跆拳道协会评出；

（2）大区赛及总决赛设“优秀裁判员奖”，由中国跆拳道协会裁判委员会评出，并颁发荣誉证书；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授予锦旗或牌匾。

2. 成绩奖项

（1）各项取得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前 8 名颁发证书；

（2）设团体总分奖，前 3 名颁发证书和奖杯；

（3）分站赛其他奖项由各赛区组委会报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

（三）总决赛参赛资格

1. 个人入围资格：分站赛前三名、大区赛前四名；

2. 额外奖励资格：各大区赛团体总分前 3 名单位，可在总决赛阶段在已获得参赛资格项目基础上额外增加 1 个参赛名额；

3. 表演资格：分站赛、大区赛如跆拳道舞设项，可推荐 1 支队伍，

经协会审定后，参加总决赛开闭幕式表演。

七、技术官员

（一）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由中国跆拳道协会审核、确定。

1. 分站赛技术官员原则上从承办地选调技术官员；

2. 大区赛技术官员原则上技术代表、裁判长和仲裁主任中国跆拳道协选派，其他技术官员由从承办地自行选调；

3. 总决赛技术官员由中国跆拳道协会统一选调。

（二）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承办地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八、器材装备及保险

（一）比赛使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竞赛器材，包括但不限于竞技电子护具系统(PSS)、成绩处理系统(OVR)；总决赛竞技项目将使用即时录像审议系统（IVR）；

（二）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运动员领奖时须着装整洁，穿着道服或运动服；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正装；

（三）竞技运动员参赛自备电子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参赛装备；品势运动员须穿着符合竞赛规则组别要求的品势道服参赛；

（四）各代表队可冠名赞助单位，在秩序册可加注赞助单位名称，格式为“XXXXX 队”，请在提交报名信息是备注有关信息。

九、经费

（一）参赛人员差旅、食宿费用自理，赛事承办单位将为各参赛队伍指定高、中、低三个档次的宾馆或招待所，由各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相关报到及住宿指南由赛事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二) 保险：赛事承办单位将为所有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技术官员、教练员）购买保险，保险条款须涵盖本运动项目；

(三) 其他费用由承办地组委会以补充通知另文告知。

十、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规定

(一) 比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关于竞赛管理工作和治理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

(二) 各运动队须遵守体育道德规范和竞赛规则，参赛者不得无故弃权；

(三) 若运动队在赛区出现违背赛风赛纪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宣传报道

加强赛事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竞赛氛围，积极开展赛事直播、新闻报道等工作。

十二、竞赛安全

严格执行赛事举办地属地关于大型活动举办的各项相关要求，承办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十三、补充说明

联赛分站及后续赛事规程实施细则或补充说明事项，由各分赛区以本规程为基础制定，报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